

中國文化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(領域、主修專長)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

教育部 93.06.29 台(三)字第 0930084916 號函核定

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	主修專長	專門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 (必選修別)	
高中、高職： 歷史	歷史	社會學習領域概論	2	核心課程 (二選一)	
		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設計	2		
國中： 社會學習領域		台灣史	3選2※	2	歷史主修專長課程，※為必修之科目，至少修習20學分。
		中國史(或中國通史)		2	
		世界史(或世界通史)		2	
		史學導論(或史學方法論)※		2	
		中國現代史		2	
		世界(西洋)現代史		2	
		中國上古史		2	
		秦漢史		2	
		魏晉南北朝史		2	
		隋唐五代史		2	
		宋史(或遼金元史)		2	
		明史(或清史、明清史)		2	
		中國近代史		2	
		西洋上古史		2	
		西洋中古史		2	
		西洋(世界)近代史		2	
		十四至十六世紀歐洲史		2	
		國別史(或區域史)		2	
史學史		2			
專史		2			
		專門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請參閱本對照表第4頁 社會學習領域：地理主修專長		就地理主修專長所列之課程中，至少修習6學分。	
		專門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請參閱本對照表第5頁 社會學習領域：公民主修專長		就公民主修專長所列之課程中，至少修習6學分。	

說明：

(1)核心：2學分、(2)歷史主修專長必修(含必修課程6學分)：20學分、(3)地理：6學分、(4)公民：6學分，合計：34學分

中國文化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(領域、主修專長)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

教育部 93.06.29 台(三)字第 0930084916 號函核定

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	主修專長	專門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 (必選修別)	
高中、高職： 地理		社會學習領域概論	2	核心課程 (二選一)	
		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設計	2		
國中： 社會學習領域	地理	地學通論(或「普通地理學」、「自然地理學+人文地理學」)※	2-4	地理主修專長課程，※為必修之科目，至少修習20學分。	
		地圖學	2-4		
		計量地理(或計量地理學)	2選1		2-4
		統計學	※		2-4
		歐洲地理	4選1		2
		美洲地理			2
		亞洲地理			2
		非洲地理			2
		經濟地理(或經濟地理學)			2-3
		都市地理(或都市地理學)			2-3
		中國地理			2
		台灣地理			2
		地理思想			2-3
		地理學研究方法(或研究方法)			2-3
		氣候學			2-3
		地形學			2-3
		地球系統科學概論			2
		環境生態學(或環境保育與管理、環境科學概論、環境與災害)			2-3
		水文學(或水文地理學)			2-3
		地理資訊(系統)概論			2-3
		遙測學(或航照判讀)			2-3
		人口地理			2
		政治地理			2
		專門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請參閱本對照表第3頁 社會學習領域：歷史主修專長		就歷史主修專長所列之課程中，至少修習6學分。	
		專門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請參閱本對照表第5頁 社會學習領域：公民主修專長		就公民主修專長所列之課程中，至少修習6學分。	
說明：(1)核心：2學分、(2)地理主修專長必修(含選修4學分)：20學分、(3)歷史：6學分、(4)公民：6學分，合計：34學分					

中國文化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(領域、主修專長)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

教育部 93.06.29 台(三)字第 0930084916 號函核定

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	主修專長	專門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 (必選修別)
高中、高職： 公民		社會學習領域概論	2	核心課程 (二選一)
		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設計	2	
國中： 社會學習領域	公民	經濟學	2~6	公民主修專長課程，※為必修之科目，至少修習20學分。
		法學緒論(或法學概論)	2~4	
		政治學	2~6	
		社會學	3~4	
		倫理學	4	
		民事訴訟法(或刑事訴訟法)	4	
		憲法(或中華民國憲法)	2	
		刑法概要	2	
		民法概要	2	
		心理學	2	
		行政法	2	
		政黨與選舉	2	
		國際關係	2	
		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	2	
		社會科學概論	2	
		少年法	2	
		兒童福利	2	
		少年福利	2	
		社會問題與適應	2	
		專門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請參閱本對照表第4頁 社會學習領域：地理主修專長	就地理主修專長所列之課程中，至少修習6學分。	

說明：

(1)核心：2學分、(2)公民主修專長必修(含選修4學分)：20學分、(3)歷史：6學分、(4)地理：6學分，合計：34學分